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友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王友钊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号），浙江证监局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因王友钊先生时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证监局给予其行政处罚。根据《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友钊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本次独立董事的更替工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王友钊先生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